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
Xiamen University Tan Kah Kee College



报考指南

XIAMEN UNIVERSITY
TAN KAH KEE
COLLEGE

2019
Guidelines



学校简介

Introduction

- 强化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学体系
- 灵活自由的转专业制度
- 科学完善的学生评教
- 倡导快乐体育的体育教学俱乐部制
- 双语教学的模板——国际班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创办于2003年,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厦门大学举办的,按新机制和新模式运作的独立学院。2010年7月,学校获评“全国先进独立学院”。2011-2018年,学校连续8年入选腾讯网教育产业价值榜,位列独立学院榜榜首,先后获得中国最具品牌价值独立学院、中国最具品牌影响力独立学院、最具领导力独立学院、最具知名度独立学院、品牌实力独立学院、综合实力独立学院等称号。在《2012-2016年全国普通高校竞赛评估结果(本科)TOP300》中,学校位列全国普通高校第180名、民办高校及独立学院第1名;在《2014-2018年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结果(本科)TOP300》中,学校位列全国普通高校第179名、民办高校及独立学院第1名。在中国侨联和凤凰卫视发起的2017-2018华人教育家大会暨“聚焦中华”教育盛典、2018-2019华人教育家大会暨荣耀盛典上,学校分别获评“最具国际影响力独立学院”“国际化办学典范高校”。

2003年10月21日,时任国务委员陈至立、福建省委副书记黄瑞霖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揭牌,掀开了嘉庚学院向优质大学奋进的历史。历经15年的跨越发展,嘉庚学院目前已设有涵盖理学、工学、文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艺术学等学科的9个学院、5个独立系、3个教学部、2个实践教学训练中心和1个科研中心,52个本科专业,82个专业方向,拥有在校本科生约19000人、硕士研究生78人(与厦门大学联合培养)。嘉庚学院自办学之日起在福建省即在本二批次招生,生源质量逐年提高,近五年嘉庚学院在全国招收本一线上考生860人,全国本二线上考生数突破96%。嘉庚学院面向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是福建省省属院校中省外生源比例最高的院校,省外学生人数占在校生人数的58%。

嘉庚学院位于厦门大学漳州校区,校区占地2726亩。校园依山面海而建,与厦门大学思明校区隔海相望。校园建筑以嘉庚风格建筑为主,中西合璧,恢弘大气,错落于湖光山色之间,给学子们营造了沐浴书香、畅游学海、静学深思的修读氛围。

“以学生为中心”是嘉庚学院的核心办学理念。嘉庚学院坚持运用这一理念指导办学实践,实施“宽口径、厚基础、重能力、求个性”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行“服务与管理”并重的学生工作模式,全力营造因材施教、因势利导、尊重个性、激发潜能的教育环境。

嘉庚学院为学子成长成才提供了一流的软硬件设施。现代化气息浓郁的图书馆,提供198万册藏书和优雅宁静的学习环境。完善的实验室配套、投资5200万建成的工业实训基地,提供强化动手能力的优越平台。与339家知名企业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实习基地,构筑实习就业的畅通渠道。富有嘉庚学院特色的转专业制度和教师答疑制度,使学子在以兴趣为导向的学习环境和亲密的师生关系中快乐成材。



嘉庚学院遵循“教学与科研并举,以有效教学见长”的发展思路,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同时,将大力发展科研工作作为学校新一轮跨越发展的重大举措和生长点之一。一方面,学校立足于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办学定位,博采众长,大胆创新,既严格遵循教育规律,规范办学,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又全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努力推进各项教学改革;另一方面,学校加大力度,循序渐进,逐步推进科研工作,提升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如今,学校已拥有一支由900余名训练有素、教研并长的专兼职教师构成的师资队伍,481项“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国家级117项、省级364项),7项福建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含1项特等奖)。人才培养也取得显著成效,学生在国际性赛事获奖155项,全国性赛事获奖1006项,区域性赛事获奖160项,全省性赛事获奖1558项,日益树立起“综合素质高,创新精神强,实践能力突出”的品牌形象,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欢迎。近几年,在学校的大力推动下,科研工作也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已拥有省级科研创新平台2个、校企合作创新平台8个、各类科研项目409项(省部级以上重要项目72项)。



开门办学,强力推进国际合作,是嘉庚学院一直遵循的办学宗旨。在学校的专任教师队伍中,活跃着来自美国、英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各国的外籍教师的身影。学校与美国、英国、日本、新加坡、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法国、荷兰等国家的多所高校开展了校际交流与合作,并与20余所海外高校建立了人才培养合作关系。学校也积极与香港、台湾地区高校展开交流活动,与5所台湾地区大学建立校际合作关系。



“

在校主陈嘉庚先生“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精神指引下,嘉庚学院坚持规范与创新并举的发展思路,努力为学生提供优质教育,为社会培养合格适用的人才。2014年开始,嘉庚学院迈入新一轮跨越发展,提出“教学与科研并举,以有效教学见长”的发展思路,以制度建设与队伍建设为立足点,以实践教学、开放办学、学科建设、科研工作、研究生教育为生长点,打造特色,树立品牌,努力实现成为国内同类高校中一流的、获得国际广泛认可的、以有效教学见长的一所新型优质高等学府的高远愿景。

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其他有关文件精神 and 福建省教育厅、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以下简称“嘉庚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厦门大学与厦门嘉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并按新机制、新模式运作的全日制独立学院,是一所应用型综合性大学。嘉庚学院位于厦门湾南岸的厦门大学漳州校区。

第三条

嘉庚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嘉庚学院成立由主管院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

第五条

嘉庚学院设立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章 办学特色

第六条

名校办学是嘉庚学院发展的品质保证。厦门大学在师资队伍、学科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在教学资源等方面给予共享,满足了嘉庚学院高起点高水平的发展需求。从2014年开始,嘉庚学院与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目前在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78人。

第七条

强化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学体系。学校遵循“教学与科研并举,以有效教学见长”的发展思路,强调面向人才市场需求,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基于以上思路,学校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制定与修订:创新实践教学理念,强化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育,加大实践教学活动的比重,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25%、艺术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40%、理工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35%;尊重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充分满足学生的个体发展需求,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最大选择空间,选修课程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40%,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不高于55%;精心打造创新创业课程体系,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学生参与的学术科研、学术竞赛、社会实践,以及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均纳入学分管理。此外,学校还通过设置实践教学周、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平台及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鼓励新型的实践教学形式、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举措,着力加强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提升教师科研能力、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和企业的力量。

第八条

灵活自由的转专业制度。给予学生转专业的权利,是嘉庚学院始终坚持的一项政策,其出发点是贯彻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 and 个性发展,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只要学校教学资源许可,学生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就可转入心仪的专业。

第九条

强力推进国际合作。学校自办学以来,已与来自美国、英国、日本、新加坡、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法国、荷兰等国家以及港台地区的三十余所高校开展校际交流与合作,建立了各种人才培养合作平台,形成2+2、3+1、3+1+1、4+1等多种合作模式,为学子们提供了多元选择。

第十条

双语教学的模板——国际班。2007年1月,嘉庚学院开设了国际班,该班每年在国际商务学院、管理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大一新生中选拔60名学生,分为两个班,推行纯英文环境下的专业教学,培养真正的双语人才。

第十一条

倡导快乐体育的体育教学俱乐部制。2008年2月,嘉庚学院在全校范围内推行体育教学俱乐部制,学生可自选锻炼项目、自选锻炼时间、自选授课教师。学校意在通过实施这一教学模式,培养学生对某些体育项目长期的兴趣,帮助他们树立“终身体育”的意识。

第四章 招生计划和招生批次

第十二条

嘉庚学院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艺术类在福建省按本科A批次招生;普通类在浙江、山东、上海、广东、辽宁、北京按本科批次招生,在海南、天津按本科B批次招生,在福建、四川、广西、内蒙、湖北、江西、河北、贵州、云南、重庆、江苏、安徽、河南、吉林、甘肃、陕西、宁夏、新疆、西藏等省市按本科二批次招生。其他省份的分专业招生计划、招生批次,分别以生源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

第十三条

嘉庚学院2019年计划面向全国招收涵盖理学、工学、文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艺术学等学科52个本科专业,82个专业方向。在录取过程中,如报考各专业人数不平衡,在生源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院协调下,嘉庚学院可以对各专业之间的招生计划做出适当的调整。

第十四条

日语专业分为商务日语和IT日语两个方向,嘉庚学院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上海、浙江外)投放的日语专业文科计划均为商务日语方向计划,投放的日语专业理科计划均为IT日语方向计划。考生录取后按照相关专业方向培养。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十五条

嘉庚学院根据生源省份的出档规定和报考我校的生源等情况确定调档比例,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原则上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100%,实行非平行志愿投档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原则上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

第十六条

录取时,专业投档采取“分数级差”方式(浙江、内蒙古除外)。第一专业志愿与第二专业志愿分数级差值为2分,第二专业志愿以下不设级差分。考生所填专业志愿均未录取的,如果服从专业调剂,根据分数情况调剂到相关专业。高考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又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江苏考生选测科目均不低于“C”,专业投档不考虑等级,亦采用“分数级差”方式。若出现同分情况,按照《关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2019年普高招生同分专业录取原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专业录取。

第十七条

嘉庚学院在浙江省按照“专业+学校”的组合方式实行专业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在浙江省录取的各专业均未设置选考科目要求),在内蒙古按照“招生计划1:1的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规则进行录取,有关志愿填报及录取规则考生可咨询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内蒙古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第十八条

嘉庚学院原则上执行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各种优惠政策的相关细则。

第十九条

嘉庚学院面向全国招收非师范艺术类专业考生,音乐学专业不招收器乐方向(除钢琴外)的考生,音乐表演不招收古琴专业的考生。各专业遵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档规则,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动画、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表演专业考生在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应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考试成绩排序,由高到低择优录取。福建省美术类投档后按综合分排序择优录取,音乐及舞蹈类投档后按专业分排序择优录取(专业分相同时按照《关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2019年普高招生同分专业录取原则》执行)。福建省美术类综合分计算方式:

美术类专业 综合分 = 文化投档成绩 × 50% + 专业省统考成绩 × 2.5 × 50%。

第二十条

体检要求以《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以及教学厅〔2010〕2号、教学司函〔2010〕22号文件为基本依据。

第二十一条

除报考英语专业要求高考外语科目为英语外,其余各专业外语语种不限。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二 条

嘉庚学院实行学分制管理，并参照教育成本收费。根据闽价费〔2015〕171号文件，收费标准如下：

1. 汉语言文学、日语、国际经济与贸易、财政学、金融学、税收学、法学、英语、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告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旅游管理、电子商务、行政管理、物流管理、国际商务、工程管理(工商项目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文化产业管理各专业，每人每学年学费 18000 元人民币。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建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机械电子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工程管理(房建工程项目管理)、风景园林、城乡规划、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物联网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车辆工程、机器人工程各专业，每人每学年学费 20500 元人民币；
3. 土木工程、工程造价各专业，每人每学年学费20000元人民币；
4. 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各专业，每人每学年学费21000元人民币；
5. 动画、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表演各专业，每人每学年学费22500 元人民币；
6. 每人每学年住宿费1380元人民币(独立卫生间)、1150元人民币(非独立卫生间)。学校统一先按每人每学年1380元收取，入学后再为安排在非独立卫生间宿舍的学生退差额230元。

第二十三 条

上述收费，以物价部门最终核定的收费标准为准。退费办法按闽价费〔2013〕41号文件执行。

第七章 奖励、资助政策

第二十四 条

凡高考总成绩(文化成绩,下同)名列所在省份前 100 名的文、理科考生，第一志愿(或第一轮)填报我校且被录取者，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第二十五 条

福建省以外各省份(北京、上海、海南、浙江、山东、广东、辽宁、天津除外)，凡高考总成绩(卷面分数,下同)在所在省份普通类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江苏省统考科目总分在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且选测科目在2B及以上)的文、理科考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填报我校且第一轮投档被录取者(实行非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第一志愿填报我校且被录取者)，如超出普通类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10分以上(含10分)，奖励人民币6万元；如超出普通类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10分以内，奖励人民币4万元。

第二十六 条

浙江省凡高考总成绩达到或超过第一阶段分数线，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山东省、海南省、辽宁省凡高考总成绩达到或超过所在省普通类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广东省凡高考总成绩达到或超过广东省高分优先投档线的普通类考生，填报我校且第一轮投档被录取者，如超过上述标准10分以上(含10分)，奖励人民币6万元；如超出上述标准10分以内，奖励人民币4万元。

第二十七 条

福建省文、理科考生填报我校且第一轮投档被录取者，如高考总成绩超出普通类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12分以上(含12分)，奖励人民币4万元；如超出普通类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18分以上(含18分)，奖励人民币6万元。

第二十八 条

凡高考总成绩不低于普通类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下5分(含超过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福建省文、理科考生，平行志愿填报我校且第一轮投档被录取者，按高考总成绩排名，文科第1至第15名和理科第1至第15名，各奖励人民币 2.5万元；文科第16至第30名和理科第16至第30名，各奖励人民币2万元。



第二十九条

被录取的考生如果同时符合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规定的条件者,只能享受最高的一项奖励。

第三十条

嘉庚学院设立“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奖学金”,每学期向全校 30% 以上的学生颁发各项奖学金。香港道德会在嘉庚学院设立“香港道德会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贫困学生扶助基金”,用于每年资助200名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各院系设立了富仪奖学金、重宇合众慧奖学金、学生科技创新奖学金、孝敬长辈奖励基金等奖励项目,奖励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

第三十一条

嘉庚学院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教办财[2007]44号)及其相关文件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帮助有需要的优秀学生完成学业。

第八章 文凭发放

第三十二条

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由厦门大学嘉庚学院颁发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实行电子注册;经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由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招生录取期间,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设立举报、投诉电话(电话:0596-6288346 6288748)。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若有与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为准。

第三十五条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
<http://www.jgxy.xmu.edu.cn>(教育网),
<http://www.xujc.com>(公网)

通信地址:福建省·招商局漳州开发区
厦门大学漳州校区嘉庚学院

邮编:363105

联系电话:0596-6288416

传真:0596-6288814

电子邮箱:admissions@xujc.com

招生网站(WEB & WAP):
<http://zsb.xujc.com>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嘉庚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9 招生计划

Plan

专业名称	学费标准 (元/年)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 本科 合计		4	55	120	100	90	65	40	50	220	100	1982	200	100	137	80
文史合计		2	17	36	28	21	22	11	17	68	29	573	57	29	39	24
财政学	18000		1			2	1		2			1	21			2
税收学	18000						1	1			1	23	2			1
金融学	18000		2		2	2		1	2	4	2	35	2	2	1	2
国际经济与贸易	18000		2	2	2	2	1	1	1		1	25	2	2	1	2
法学	18000			3	3	2	1	1	2		1	34	2	3	2	2
汉语言文学	18000		2	3	2	2	4	1	2	8	3	46	7	3	2	2
英语	18000		1	2	2	2	2		1	8	1	20	4	2	2	2
日语	18000			2		2	3	1	1	7	2	26	3			2
新闻学	18000	1	1				1			7		12	3			2
广播电视学	18000			2	2				2		1	18	2	2	2	2
广告学	18000	1							2	6	1	13	2			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8000			2								11	2			
工程管理(按管理学位)	18000			1	2		2					19				
工商管理	18000		2	2	1	2		1	2		2	22	2			2
市场营销	18000			2						6	2	22	2	3	2	
会计学	18000		2	2	2	1	1	1			1	67	2	2	1	2
财务管理	18000			2		1	1			4	2	9	2	3	2	
国际商务	18000		1	3			1			7	1	23	3			2
文化产业管理	18000		1	2	2		2			3		24	5	3	2	
行政管理	18000		1	2	1	2		1		5	2	40	3	2	3	2
物流管理	18000			2			1				2	15	2			3
电子商务	18000		1	2	2		1	1			3	20		2	3	2
旅游管理	18000				3	2				3		28	3			2
艺术合计				23	19	27				22	14	187	28	22	16	9
音乐表演	22500			3	2	3				3	3	35		8		2
音乐学	22500			3	2	3				3	3	34	3	6		2
舞蹈表演	22500			2	2					2		9	2	3		
动画	22500			1	2	5				3		36	4	1	4	3
视觉传达设计	21000			6	5	3				3	4	27	4	3	2	1
环境设计	21000			4	4	10				5	4	23	12		4	4
产品设计	21000			4	2	3				3		23	3	1	2	1
理工合计		2	38	61	53	42	43	29	33	130	57	1210	115	49	82	47
财政学	18000	1			1				1	5		12				
税收学	18000									5		15	1			2
金融学	18000		2		2	2		1			1	33	2	2	2	
国际经济与贸易	18000			2	1	2	1	1	1	8	1	10	2	2	1	2
法学	18000					2	1				1	15	3			2
英语	18000		1	2		2	1					6	3	2	2	2
日语(IT日语)	18000						2	1	2			10	4			
新闻学	18000		1				1					9	2			
广播电视学	18000		1	2			1			6		9	2			
广告学	18000	1	2		2						1	12	1			3
信息与计算科学	18000		2	3	3	2	2			2	2	21	4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500		2	2	3	2	4	2	2	5	2	91	7	4	6	3
机械电子工程	20500		2	2	2		1	1	4	2	4	31	2			
车辆工程	20500			3			2	1	3	3	4	25	3	3	2	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500		2	2	3	2	3	2	2	5	2	53	3	3	4	3
电子信息工程	20500			2	4			2	2	2	4	44	3	4	3	
通信工程	20500			2	4		2	2	2	3	3	41	5		3	2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20500			2	3	2	2			2	2	34	2			2
自动化	20500			2	1	2	1			2	2	29	3	4	2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500			2	3	2	1	2		5	2	42	3			2
软件工程	20500			2		2	1	1	2	4	2	40	3			2
物联网工程	20500		2	2	1			2		3	2	18	3	1	2	2
机器人工程	20500									4	2	47	5	2	2	
土木工程	20000		2	2	2	2	2	2	2	5	2	71	3	3	3	4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20500		1	2	1	2				4	3	42	2	2	2	2
环境科学与工程	20500			2	4	2	2	1		5	2	82	3	4	3	2
建筑学	20500		2	2	1	2	1	1		3		70	3	2	3	2
城乡规划	20500		1	2	1		1		2	3		34	2	2	2	
风景园林	20500			2			1		2	3	3	31	4	2	2	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8000		1	1		2				7	2	11	3	3	1	2
工程管理(按管理学位)	18000		2	1	2			2	2			5	2			3
工程管理(按工科学学位)	20500			2		2						45	2			3
工程造价	20000			2	2		2		2	8		22	4			3
工商管理	18000			1		2		2	2	7		13	2			2
市场营销	18000											12	3	2	2	
会计学	18000		2	2	2	2		1		6	1	53	2	2	2	
财务管理	18000		2	2							1	7	2			1
国际商务	18000		2	2			2				2	10	2	2	2	2
行政管理	18000		2	1							1	9	2			2
物流管理	18000		2	2	2	2	2			6	1	10	2			2
电子商务	18000		2	1	3	2	4	2		7	2	28	4			2
旅游管理	18000											8	2			2
艺术理合计												12				
音乐表演	22500											2				
音乐学	22500											2				
动画	22500											3				
环境设计	21000											2				
产品设计	21000											3				

Q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的办学理念、人才培养模式、战略思路、愿景是什么？

A

嘉庚学院的办学理念是以学生为中心；学校的人才培养模式是宽口径、厚基础、重能力、求个性；学校的战略思路是面向人才市场办学，通过市场谋求发展，用质量打造品牌，以创新推动发展；学校的愿景是成为国内同类高校中一流的、获得国际广泛认可的、以有效教学见长的一所新型优质大学。



Q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调档比例是多少？专业投档是否有分数级差？

A

嘉庚学院根据生源省份的出档规定和报考我校的生源等情况确定调档比例，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原则上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100%，实行非平行志愿投档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原则上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

录取时，专业投档采取“分数级差”方式（浙江、内蒙古除外）。第一专业志愿与第二专业志愿分数级差值为2分，第二专业志愿以下不设级差分。考生所填专业志愿均未录取的，如果服从专业调剂，根据分数情况调剂到相关专业。高考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又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江苏考生选测科目均不低于“C”，专业投档不考虑等级，亦采用“分数级差”方式。若出现同分情况，按照《关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2019年普高招生同分专业录取原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专业录取。

嘉庚学院在浙江省按照“专业+学校”的组合方式实行专业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在浙江省录取的各专业均未设置选考科目要求），在内蒙古按照“招生计划1:1的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规则进行录取，有关志愿填报及录取规则考生可咨询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内蒙古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Q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今年按什么批次录取考生？

A

嘉庚学院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艺术类在福建省按本科A批次招生；普通类在浙江、山东、上海、广东、辽宁、北京按本科批次招生，在海南、天津按本科B批次招生，在福建、四川、广西、内蒙、湖北、江西、河北、贵州、云南、重庆、江苏、安徽、河南、吉林、甘肃、陕西、宁夏、新疆、西藏等省市按本科二批次招生。其他省份的分专业招生计划、招生批次，分别以生源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

Q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是否可以转专业？

A

根据《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均有一次选择转专业的机会。新生在入学满一学期后，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和通知提出申请；如若申请转专业的人数较多，则通过转专业选拔考试（考试科目一般为高中的英语和数学）进行筛选。

Q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的收费标准怎样？

A

各专业的收费标准（不含教材、书籍费）详见招生计划表。住宿收费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380元人民币（独立卫生间）、1150元人民币（非独立卫生间）。学校统一先按每人每学年1380元收取，入学后再为安排在非独立卫生间宿舍的学生退差额230元。住宿条件舒适，设备精良。学生公寓配有空调、热水器、宽频接口、校园网接口等。学生园区内还配有电视机、洗衣房、乒乓球桌等设施，园区附近有银行、超市、邮局等服务机构及篮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排球场、高尔夫球场等各式运动场所。

Q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的奖励政策?

A 1、凡高考总成绩（文化成绩，下同）名列所在省份前100名的文、理科考生，第一志愿（或第一轮）填报我校且被录取者，奖励人民币10万元。

2、福建省以外各省份（北京、上海、海南、浙江、山东、广东、辽宁、天津除外），凡高考总成绩（卷面分数，下同）在所在省份普通类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江苏省统考科目总分在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且选测科目在2B及以上）的文、理科考生，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填报我校且第一轮投档被录取者（实行非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第一志愿填报我校且被录取者），如超出普通类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10分以上（含10分），奖励人民币6万元；如超出普通类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10分以内，奖励人民币4万元。

3、浙江省凡高考总成绩达到或超过第一阶段分数线，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山东省、海南省、辽宁省凡高考总成绩达到或超过所在省普通类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广东省凡高考总成绩达到或超过广东省高分优先投档线的普通类考生，填报我校且第一轮投档被录取者，如超过上述标准10分以上（含10分），奖励人民币6万元；如超出上述标准10分以内，奖励人民币4万元。

4、福建省文、理科考生填报我校且第一轮投档被录取者，如高考总成绩超出普通类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12分以上（含12分），奖励人民币4万元；如超出普通类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18分以上（含18分），奖励人民币6万元。

5、凡高考总成绩不低于普通类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下5分（含超过本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福建省文、理科考生，平行志愿填报我校且第一轮投档被录取者，按高考总成绩排名，文科第1至第15名和理科第1至第15名，各奖励人民币2.5万元；文科第16至第30名和理科第16至第30名，各奖励人民币2万元。

被录取的考生如果同时符合以上几条规定的条件者，只能享受最高的一项奖励。

嘉庚学院设立“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奖学基金”，每学期向全校30%以上的学生颁发各项奖学金。香港道德会在嘉庚学院设立“香港道德会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贫困学生扶助基金”，用于每年资助200名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各院系设立了富仪奖学金、重宇合众崇慧奖学金、学生科技创新奖学金、孝敬长辈奖励基金等奖助学金项目，奖励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

嘉庚学院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教办财〔2007〕44号）及其相关文件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帮助有需要的优秀学生完成学业。

Q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艺术类专业录取细则?

A 嘉庚学院面向全国招收非师范艺术类专业考生，音乐学专业不招收器乐方向（除钢琴外）的考生，音乐表演不招收古琴专业的考生。各专业遵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档规则，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动画、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表演专业考生在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应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考试成绩排序，由高到低择优录取。福建省美术类投档后按综合分排序择优录取，音乐及舞蹈类投档后按专业分排序择优录取（专业分相同时按照《关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2019年普高招生同分专业录取原则》执行）。福建省美术类综合分计算方式：

美术类专业 综合分 = 文化投档成绩（含位次的平行志愿特征分）× 50% + 专业省统考成绩 × 2.5 × 50%。



专业设置

人文与传播学院

- 拥有五个与社会的人文发展、信息传播事业联系密切、富于人文特色的专业。办学实力强劲、特色鲜明，共获八项福建省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涵盖“特色专业”、“实验示范中心”、“教学团队”、“精品课程”、“服务产业示范中心”等。“两岸语言应用与叙事文化研究中心”为“福建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拥有一支高水平教师队伍，高级职称占60%，有博士学位的占37%，一位省教学名师、两位省杰出青年教师。拥有20多个专业性强、稳定对口的实习基地。培养具有较高综合素养和实践能力的人才，学生获国内外重要专业竞赛奖160余项；100多名毕业生考入国内外著名高校就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2014年与厦门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中文学科5个二级学科。与台湾、香港高校有密切合作，每年派有学生参加访问、考察、培训、修读学分等各类交流活动。

● **设置专业（所含专业方向）** 汉语言文学（文学与创作 高级文秘 语文教育）| 文化产业管理（休闲文化管理 会展经济 艺术品市场管理）| 新闻学（新闻学 全媒体传播 摄影）| 广播电视学（广播电视新闻 影视编导 纪录片制作 播音主持）| 广告学（整合营销 影视创意 公共关系 文案企划 设计与包装）

法学院

- 法学院成立于2004年，下设法学和行政管理两个专业。学院拥有一支高水平的优秀师资队伍，拥有副高级职称及博士学位以上学位的比例超过50%。所有教师均毕业于国内外著名高等学府，且多名教师拥有海外学术背景。学院还聘请了众多经验丰富的实务部门兼职教师。学院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人才为目标，注重培养学生的调查研究能力、人际沟通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协作创新能力，注重素质教育与专业教育，专业知识与其他相关学科知识，理论与实践，本土化培养与国际化培养相结合。法学院致力于教学改革与创新，将实践教学贯穿课堂内外，实行以典型案例为引导，以学生为主体的互动开放式课堂教学，以社会实践调研、模拟法庭、辩论赛、法律援助服务、法治宣传等多元化的实践活动为课堂教学的有效补充。建立了包括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在内的30家实习基地。

● **设置专业（所含专业方向）** 法学 | 行政管理

英语系

- 英语专业采用复合型应用人才培养方案，四维实践教学模式，开拓3+1，4+1，3+1+1.5等多渠道英美国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在多年的英语专业四级考试中通过率保持在80%左右，高于全国普通高校平均通过率。英语系学生在各类专业赛事上均取得优异成绩并有多种机会参与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涉外实践实训。

● **设置专业（所含专业方向）** 英语（国际商务 英语 英语口语笔译）

日语系

- 复合型应用日语人才培养入选福建省高校本科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拥有“专业技术+日语特长”的毕业生令人瞩目。学生可以通过“2+2”、“3+1”、“保送研究生”“赴日毕业实习”等留学合作项目前往日本多所高校及企业学习，进入国内高校读研的毕业生也人数众多；多样化、体系化的国内外实习、实践等国际交流活动打造具有国际视野的跨文化交际人才。

● **设置专业（所含专业方向）** 日语（IT日语 商务日语）

艺术设计系

- 以“注重个性，力求多元，观念主导，特色创新”为教育宗旨，采用注重提高学生设计实践能力的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创意与规范并行的实践教学方法，所培养的人才紧密结合海西地区的创意产业链，并注重国际化的开放办学，除了拥有近三分之一的海外留学背景的专任师资外，每年还邀请来自美国、荷兰、德国、意大利、瑞士、新加坡、日本、日本的艺术、设计师和教授前来授课和讲学，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并与海外多所大学建立了合作办学机制。目前拥有福建省“特色专业”1个，福建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承担省部级和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20余项。多年来艺术设计系取得了丰硕的教学成果和社会效益，拥有一批遍布全世界的杰出校友，在系内设立了2项校友奖学金。艺术设计系的师生在国际国内专业赛事上表现出色，近3年，获得国际和国内省级以上赛事奖励达160余项。

● **设置专业（所含专业方向）** 视觉传达设计（平面设计、数字媒体设计）| 环境设计（园林景观、景观建筑设计、室内设计）| 动画 | 产品设计

音乐系

配置电钢琴教室、舞蹈排练厅、多媒体音乐教室及音响设备完善的多功能演播厅。学生在国际、国家、省市级声乐、钢琴、器乐和舞蹈等专业的比赛中，有较多人次获金银铜奖。

● 设置专业（所含专业方向） 音乐学 | 舞蹈表演 | 音乐表演（钢琴 声乐 器乐）

国际商务学院

国际商务学院下设国际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和市场营销三个专业，经过十多年办学积累，国际商务学院建立了一支多元化、教学科研并重的优质师资队伍。这支队伍中，高职称占70%，博士超过50%。本学院致力于培养系统掌握扎实的经济管理基础理论与综合知识，具有全球化视野、国际化素质、开拓精神和创新意识，能够在竞争激烈的世界经济大浪中拼搏的国际商务人才。多年来一直坚持走国际化道路，实现了各专业课程与国际对接，并与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的多所知名大学建立了2+2、3+1和3+1+1等本科与硕士层次的合作项目。国际班的全英文授课环境，以及各种实践活动和实践教学，挖掘和开发了学生的潜力，包括跨文化沟通与交际能力、分析能力、决策力、执行力、洞察力与商业策划能力等。每年都有数十名毕业生进入国内外名校攻读硕士和博士。2016年开始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联合培养国际商务专业硕士。

● 设置专业（所含专业方向） 国际经济与贸易 | 市场营销 | 国际商务

土木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师资力量雄厚，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占比过半；教学条件优越，建有道路与桥梁工程实验室、材料力学实验室、工程测量实验室、结构工程实验室、岩土与建材实验室及工程管理与工程造价软件实训室。培养的学生能在房屋建筑、隧道与地下建筑、公路与城市道路、铁道工程、桥梁等领域从事设计、施工、管理、造价、咨询、监理、研究、教育、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等技术或管理工作。2014年，我系开始与厦门大学联合招生培养土木工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 设置专业（所含专业方向） 土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 | 工程管理（房建工程项目管理） | 工程造价



会计与金融学院

围绕“国际化、跨学科、重实用、敢创新”的核心人才培养理念，旨在培养拥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具备国际化视野、跨学科思维和较强的创新意识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我院以理论教学为基础，同时结合双语教学、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等形成多元化的教学方式，以学科主干课程为基石、各类扩展课程组相配合形成缜密的课程安排，最终构建了层层递进、不断深入的教学体系。我院目前已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建立合作，共享厦大优质教学资源，定期选送优秀大三学子前往厦大管院修读部分课程，并认可相应学分。我院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兼具教学和科研双重实力的教师队伍，有国内外著名高校毕业的硕士博士，有来自境外的特聘教师，也有来自企事业单位的双师型教师。自2016年与厦门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以来，目前共有硕士生导师3名，各专业硕士生共5人。我院与事业单位、大中型国企、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各类单位合作建立实习基地，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多元化平台。同时注重对外交流合作，与美、英、日等境外31所知名大学确立了合作办学关系，为学子们提供了境外求学的多元选择。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升，获得国家级奖项30余项，省市级奖项60余项。

● 设置专业（所含专业方向） 会计学 | 金融学 | 财务管理 | 财政学 | 税收学



机电工程学院

拥有高级职称比例约70%、具有高校教学经验和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团队，建有福建省工程训练示范中心和“十二五”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和实习设备投入经费额度居全校首位，达7000多万元，使用面积约2万平方米。目前学院建有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普瑞特技术有限公司先进打印技术校企创新实验室，吸引了一大批优秀教师和本科生在3D打印机开发与设计方面开展了大量的研发工作。

学院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有效教学见长，科研与教学并举”的办学主导思想不断探索和改革创新，已获省部级教改项目16项，发表论文100多篇，出版教材10多部；2014年获福建省教学成果一等奖；多项科研成果得到产品转化。在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三维数字设计、数学建模、智能车和挑战杯、工业自动化等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和省级的150多项奖励；已获国家授权专利100多项；特别在2019年福建省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中取得了优秀的成绩，有4/10项进入了国赛。

学院成立有大学生科创中心、CAD协会、发明协会，并由企业设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成果显著，涌现了一批成功创业的优秀校友；是与厦门大学联合培养专业硕士的首批试点单位。机电学院目前还设有“新港热能”和“广州易行”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实习和在第二课堂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大学生。

● 设置专业（所含专业方向）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机械电子工程（机器人方向） | 车辆工程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建筑学院

建筑师、规划师、景观师的摇篮！

国内一流独立学院兼有世界视野与地方特色的学科专业。学制五年。办学模式三个阶段（2+2+1）：打好学科基础、拓展专业领域、提升职业能力；课程系列三个层次：设计规划专业主干课、（艺术-技术-历史理论-设计延伸）专业基础课和（建筑类学科门类-工学部类）学科基础课；培养学生主导创新意识与三种基本实践能力：动手、设计、职业能力。

拥有（学院教师-设计院设计师）“双师型”与“国际化”（留学海归）高水平师资队伍；配置学院独立、学系固定、班级专用多类教学空间（设计教室、美术画室，实验室、资料室、展室-评图室等）。举办系列学生赛事和丰富多样课外互动平台（“筑建”、“筑园”、“筑城”、“筑艺（插花）”、“筑绘”、“筑模”、“筑影”、“筑视（周末电影）”，以及“筑论（学术讲座与大学生论坛）”、“筑梦”咖啡馆-创意学术沙龙和“筑网”建筑学院网站、“筑虫”学生期刊）。

依托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袂成立的校企合作平台开办“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本科教学“平台班”，以及基于闽南传统营造技艺“历史建筑保护工程”教学班。与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联合招生培养“建筑设计及其理论”硕士研究生。

● 设置专业（所含专业方向） 建筑学 | 风景园林 | 城乡规划

管理学院

拥有一支以海外学者、学科带头人等专兼职教授为领军，以具有企业经历和复合知识结构的中青年教师为骨干的特色教学团队。以“打造未来社会的精英管理团队”为主线，以“理论与实践有效结合”为特色，并且始终坚持“传授最新知识经验，带领学生走出校门”创新与务实的原则，着力培养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型的管理人才。建有经济管理综合实验中心、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创新研究中心、ERP综合实验室、物流系统仿真实验室、企业经营沙盘模拟实验室、旅游服务技能实训室，与网易、天猫等知名企业共建有大学生实践教学与创业基地，与多家知名企业签订实习基地协议，建立了45个校外实习基地。下设6个本科专业，其中物流管理与网络经济学（现为：电子商务-网络经济与金融方向）两个专业分别于2009年和2010年获选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网络经济学（现为：电子商务-网络经济与金融方向）专业于2012年被评选为福建省本科高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工商管理专业2017年被评选为福建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试点。

● 设置专业（所含专业方向） 电子商务（运营管理/网络经济与金融）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物流管理 | 工商管理 | 工程管理（工商项目管理） | 旅游管理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为国家的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培养环境学科和给排水领域高素质的应用型本科人才。学院师资力量雄厚，博士学历教师占80%以上，青年教师屡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市自然科学基金等研究项目；获评省高校杰出青年教师、高校新世纪人才等荣誉。拥有近2000平方米的专业实验室和23个实习基地和校企合作创新平台。建有河口生态安全与环境健康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和作为“水环境健康与安全协同创新中心”的协同单位等科研创新平台，共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课题二十多项，与母校学校厦门大学联合培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的硕士研究生；注重科研与教学的相互促进作用，让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实践活动中获得专业技能、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的提升，毕业生具有广阔的就业前景。与美国、荷兰、日本、中国台湾等地的高校进行合作交流，学生可以在国内外继续攻读相关专业的研究生。

● 设置专业（所含专业方向）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水污染控制工程、生态工程、膜技术与资源再生利用工程） |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高度重视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拥有2500平方米的实验教学场所和20多个实习基地，1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省级教学团队、3个校企合作科研平台。近五年多来，我院学生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福建省大学生合泰杯单片机设计应用竞赛、福建省计算机软件设计大赛等各项专业学科竞赛中共获得200余项省级以上奖项，主持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61项，申请了100余项专利并获得授权，先后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了100余篇高水平学术论文。我院2010级校友苏令相在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荣获金奖。2015年起与母校学校厦门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共29名。

电子工程系

以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培养目标，注重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互相促进与配合，及时将现代电子技术引入教学实践，夯实专业知识，提升专业技能，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创新能力。学生在各项学科竞赛中表现优异。

● 设置专业（所含专业方向） 电子信息工程 | 通信工程 | 自动化 |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坚持强调课程设置与企业、社会需求高度接轨，课程教育与技能、技术培训兼修并蓄，让学生通过修读课程掌握主流的开发技术与培养独立自主创新精神。

● 设置专业（所含专业方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嵌入式系统应用、云计算和大数据应用） | 软件工程（web应用开发、移动平台应用开发） | 物联网工程（智能化技术、物联网云平台应用开发）

信息与计算科学系

以国家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为导向，着力培养两种类型人才：一是培养以数据科学和大数据技术为基础，并能综合运用计算机技术和科学计算技能，从事大数据分析与管理创新型复合型高级应用人才；二是培养掌握机械设计制造和自动控制理论、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控制技术、机器人本体设计和机器视觉等较宽领域的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工程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

● 设置专业（所含专业方向） 信息与计算科学（大数据方向） | 机器人工程



更多详细专业介绍请关注招生办微信

. 2018年普通类录取情况 .

省份	科类	录取人数	第一轮投档分数			录取分数			批次线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广东	文史	42	538	516	519.6	538	516	519.6	443
	理工	72	487	448	455.6	487	448	455.6	376
浙江	不分文理	187	575	547	559.2	575	547	559.2	588/490/344
上海	不分文理	72	447	403	411.1	447	403	411.1	401
山东	文史	25	574	536	543.3	574	536	543.3	505
	理工	38	534	479	493.7	534	479	493.7	435
北京	文史	2	530	508	519	530	508	519	488
	理工	2	477	471	474.1	477	471	474.1	432
辽宁	文史	23	555	519	527.7	555	519	527.7	461
	理工	42	509	453	471.5	509	453	470.9	368
江苏	文史	75	338	309	317.3	338	309	317.3	281
	理工	130	361	323	332	361	323	332	285
广西	文史	45	546	495	516.5	546	495	516.5	403
	理工	83	513	442	463.3	513	406	460.6	345
河北	文史	36	552	539	543.8	552	539	543.8	441
	理工	64	512	486	493.7	512	486	493.7	358
内蒙	文史	21	503	475	483	503	475	483	399
	理工	42	485	411	439.6	485	411	439.6	336
江西	文史	59	575	553	557.7	575	553	557.7	496
	理工	111	534	495	503	534	495	503	447
贵州	文史	43	580	551	557.6	580	551	557.6	477
	理工	68	479	439	451.3	479	421	450.2	379
河南	文史	39	562	524	533.3	571	524	534.2	436
	理工	82	517	470	479.6	517	470	479.6	374
天津	文史	23	505	473	480.3	505	473	480.3	436
	理工	46	474	436	444.3	474	436	444.3	407
重庆	文史	14	521	501	508.9	521	501	508.9	434
	理工	28	525	467	481.4	516	453	477.4	428
四川	文史	35	579	543	551.9	579	543	551.9	492
	理工	59	561	524	533.9	561	519	533.8	458
湖北	文史	24	565	540	547.9	565	540	547.9	441
	理工	47	509	477	486.4	509	477	486.4	375
海南	文史	16	681	610	633.4	681	610	633.4	494
	理工	25	715	547	576.3	715	547	576.3	488
安徽	文史	31	563	542	545.9	563	542	545.9	486
	理工	56	533	489	494.6	533	489	494.6	432
云南	文史	27	576	554	565	576	554	565	490
	理工	40	622	496	517.4	622	480	514.5	430
福建	文史	564	560	505	520.2	560	505	519.3	446
	理工	1193	519	432	454.1	519	432	453.3	378
新疆	文史	20	491	472	479.5	491	472	479.5	372
	理工	45	466	436	444.3	466	436	444.3	341
西藏(汉/少数民族)	文史	3	382/-	382/-	382/-	382/332	382/323	382/325.7	355/320
	理工	5	371/314	366/314	368.5/314	371/314	366/314	368.5/314	335/278
陕西	文史	22	495	466	472	495	466	472	345
	理工	38	463	422	426	463	418	425.8	332
吉林	文史	11	479	445	457.6	479	445	457.6	316
	理工	29	454	399	415.2	454	398	414.9	283
青海	文史	25	478	422	435.2	478	422	435.2	377
	理工	35	486	361	384	486	361	384	334
湖南	文史	27	546	525	530.5	546	525	530.5	486
	理工	51	485	449	458.2	485	446	459.6	409
山西	文史	28	520	481	493.6	520	481	493.6	363
	理工	53	458	424	432.7	458	424	432.7	323
黑龙江	文史	18	482	436	450.7	482	436	450.7	296
	理工	34	438	394	411.8	438	394	411.8	284
甘肃	文史	23	475	456	461.8	475	456	461.8	380
	理工	42	474	434	442.3	474	418	441.8	370
宁夏	文史	20	504	494	497.3	504	494	497.3	418
	理工	30	512	424	430.6	512	424	430.9	352

· 2017年普通类录取情况 ·

省份	科类	录取人数	第一轮 投档线	录取分数线			批次线
				最高	最低	平均	
浙江	不分文理	187	518	565	518	539.59	577/480/359
上海	不分文理	72	402	456	402	416	402
山东	文史	25	509	536	509	517	483
	理工	32	474	523	474	488.5	433
北京	文史	2	492	499	492	495.5	468
	理工	2	474	512	474	493.1	439
江苏	文史	79	306	341	306	323.5	281
	理工	132	315	358	315	336.5	269
广东	文史	44	479	503	479	485.5	418
	理工	68	427	473	427	437.9	360
广西	文史	45	481	550	481	508.3	387
	理工	75	396	500	396	425.2	318
河北	文史	36	490	515	490	496.9	395
	理工	64	448	512	448	462.9	326
内蒙	文史	21	436	466	436	446.9	375
	理工	42	397	463	397	425.7	328
江西	文史	54	508	531	508	515.6	458
	理工	104	468	503	468	477.7	422
四川	文史	32	511	548	508	528.3	470
	理工	54	490	524	459	499.5	436
安徽	文史	33	495	525	495	501.6	440
	理工	54	458	479	458	464.37	413
河南	文史	34	478	501	478	487.3	389
	理工	70	436	492	436	446.3	342
云南	文史	29	521	570	521	532.1	465
	理工	43	456	572	450	471.4	410
湖北	文史	24	500	526	500	509.9	406
	理工	47	443	483	443	456.9	345
重庆	文史	14	487	522	487	500.4	436
	理工	28	440	496	414	450	395
福建	文史	485	442	508	442	459.5	380
	理工	1160	387	470	384	406.7	333
贵州	文史	47	519	544	519	525.1	453
	理工	64	416	470	416	429.6	361
天津	文史	23	443	480	443	454.1	401
	理工	48	418	483	418	429.8	395
海南	文史	19	602	681	602	628.8	487
	理工	22	560	673	560	596.8	480
辽宁	文史	23	487	512	487	494.4	428
	理工	42	414	480	414	428.7	350
新疆	文史	20	450	498	450	458.9	375
	理工	40	401	465	401	411.2	333
西藏 (汉/少)	文史	5	378/307	413/318	378/307	396/312	356/302
	理工	3	-/250	-/258	-/250	-/253	316/247
湖南	文史	27	486	518	486	494.8	441
	理工	48	422	484	422	434.9	383
陕西	文史	22	457	495	457	465.3	334
	理工	38	396	434	396	402.1	301
青海	文史	27	418	468	418	427.6	382
	理工	43	347	442	330	357.49	328
吉林	文史	15	322	439	322	396.1	286
	理工	35	279	414	261	353.34	260
黑龙江	文史	18	422	465	422	435.1	291
	理工	34	369	400	369	386.3	264
山西	文史	21	457	482	457	466.1	335
	理工	60	387	422	387	396.6	290
甘肃	文史	23	458	478	441	461.5	383
	理工	42	406	437	406	412.24	337
宁夏	文史	20	483	494	470	485.6	407
	理工	30	400	423	389	404.2	328

2018年艺术类录取情况

省份	专业名称	录取数	最低分	最高分	备注	出档方式
重庆	视觉传达设计	2	226	241	专业分	综合分(文化成绩/750*300*0.3+专业成绩*0.7) 1:1出档, 综合分出档线202.60
	环境设计	2	220	223	专业分	
	动画	4	227	241	专业分	
	舞蹈表演	2	221.29	222.76	专业分	专业分1:1出档
	音乐学	3	202.26	204.32	专业分	
江苏	视觉传达设计	3	217	231	专业分	综合分(专业+文化) 1:1出档, 美术类最低465
	环境设计	5	197	219		
	产品设计	3	205	229		
	动画	3	187	222		
	音乐学(声乐)	3	169	176	专业分	专业分1:1出档
音乐表演(器乐)	3	163	173			
上海	音乐学	2	212.5	297.66	专业分	文化分全出档, 最低分316
	音乐表演	1	186	186	专业分	
安徽	视觉传达设计	4	288.5	298.25	专业分	综合分1:1出档, 美术类最低712.29, 音乐类最低668.23
	环境设计	4	287.51	316.76		
	音乐学	2	143.4	148.63		
	音乐表演	3	151.5	163.9		
海南	视觉传达	2	189.3	205.5	专业分	专业分1:1出档
	环境设计	3	187.2	188.2	专业分	
	产品设计	2	190.2	209.3	专业分	
	动画	2	195	199.3	专业分	
福建(分文理)	视觉传达设计	27	502.73	517.48	综合分	综合分 = 文化投档成绩(含位次的平行志愿特征分) × 50% + 专业统考成绩 × 2.5 × 50%
	环境设计	23	502.74	522.24		
	产品设计	23	499.23	510.99		
	动画	36	497.73	511.24		
	环境设计(理)	2	484.21	486.47		
	产品设计(理)	3	479.21	490.47		
	动画(理)	3	488.72	548.48		
	音乐学	32	235(312)	245	专业分	专业成绩相同时, 按文化成绩的平行志愿特征分排序。() 中为专业最后一名考生的文化分
山东(分文理)	视觉传达设计	3	236.66	273.34	专业分	综合分(专业成绩/750*300*0.7+文化成绩*0.3) 1:1出档, 综合分出档线530.24
	产品设计	1	231.33	231.33	专业分	
	动画	1	255	255	专业分	
	音乐学	8	185.1	189.13	专业分	专业分(校考成绩)出档
	音乐表演	10	85	100	专业分	
	舞蹈表演	3	85	86	专业分	
贵州	视觉传达设计	3	230.99	232.99	专业分	专业分1:1出档
	环境设计	3	218.32	229.33		
	产品设计	2	213	214.99		
	动画	2	217	222.65		
广东	视觉传达设计	5	218	237	专业分	综合分(文化课成绩 × 40% + 术科统考成绩 × 2.5 × 60%) 1:1出档, 综合分出档线484.99
	环境设计	3	225	246	专业分	
	产品设计	1	237	237	专业分	
	动画	2	208	235	专业分	
	音乐学	3	207	235	专业分	综合分(同上) 1:1出档, 综合分出档线474.99
	音乐表演	2	230	235	专业分	
内蒙古	视觉传达设计	3	238	246	专业分	文化和专业上线全投, 录取专业志愿清
	环境设计	10	232	244		
	产品设计	3	223	249		
	动画	5	233	243		
	音乐学	3	176	189	专业分	文化和专业上线全投, 录取专业志愿清
	音乐表演	3	189	194		

省份	专业名称	录取数	最低分	最高分	备注	出档方式
浙江	视觉传达设计	5	547	553	综合分	综合分专业志愿1:1出档
	环境设计	11	547	550		
	产品设计	4	545	546		
	动画	3	547	548		
	音乐学	5	490	503		
	音乐表演	3	493	499		
	舞蹈表演	2	496	521		
四川	视觉传达设计	1	249.67	249.67	专业分	专业分1:1出档
	环境设计	1	249.33	249.33		
	产品设计	3	247	247.66		
	动画	3	245.99	248		
	音乐学	2	243.58	257.23		
	音乐表演	2	316.8	318.4		
	舞蹈表演	2	329	329.6		
河南 (分文理)	视觉传达设计	2	268	270	专业分	专业分1:1.2出档
	环境设计	4	247	279		
	产品设计	2	274	278		
	动画	4	249	266		
	音乐学	2	102	137		
	音乐表演	2	147	153		
湖北	视觉传达设计	1	257	257	专业分	(文化成绩*40%+专业成绩*60%)*2;按综合1:1出档,综合分出档线584.4
	环境设计	4	194	247		
	产品设计	1	223	223		
	动画	3	213	253		
云南	视觉传达	2	234.8	236.6	专业分	专业分按专业计划1:1出档
	环境设计	2	235.2	241	专业分	
	产品设计	2	223.6	226.8	专业分	
	动画	2	239	243.2	专业分	
河北	视觉传达设计	5	245	247	专业分	专业分出档
	环境设计	4	244.7	252.3		
	产品设计	4	246	254.7		
	动画	1	245.7	245.7		
	音乐学	3	160	166.4		
	音乐表演	2	138	154.1		
江西 (分文理)	视觉传达设计	4	339.33	346.33	专业分	专业分1:1出档
	环境设计	12	330.67	339.67		
	产品设计	3	330.67	332.67		
	动画	4	332.33	348		
	音乐学	3	138.04	139.03		
	舞蹈表演	2	132.55	134.06		
湖南 (分文理)	视觉传达设计	2	218	219	专业分	综合分1:1出档,出档线美术类682,音乐类685,舞蹈类614
	环境设计	3	214	220		
	产品设计	1	219	219		
	音乐学	3	245	252		
	音乐表演	2	246	248		
	舞蹈表演	3	236	238		
山西	视觉传达设计	5	243.7	251.4	专业分	专业和文化线上全投
	环境设计	4	246.1	249.3		
	产品设计	2	245.6	256.4		
	动画	2	240.9	243		
	音乐学	4	80.09	84.35		
	音乐表演	3	79.14	81.07		
	舞蹈表演	2	66.27	70.93		



地址：福建省·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厦门大学漳州校区嘉庚学院
邮编：363105
学校网址：www.jgxy.xmu.edu.cn(教育网)
www.xujc.com(公网)
学校邮箱：jgxy@xujc.com



招生热线：0596-6288416
传真：0596-6288814
招生办公室网站：zsb.xujc.com
招生邮箱：admissions@xujc.com
咨询QQ：651042041



招生办微博



QQ 企鹅号



招生办微信



招办企业号-群聊